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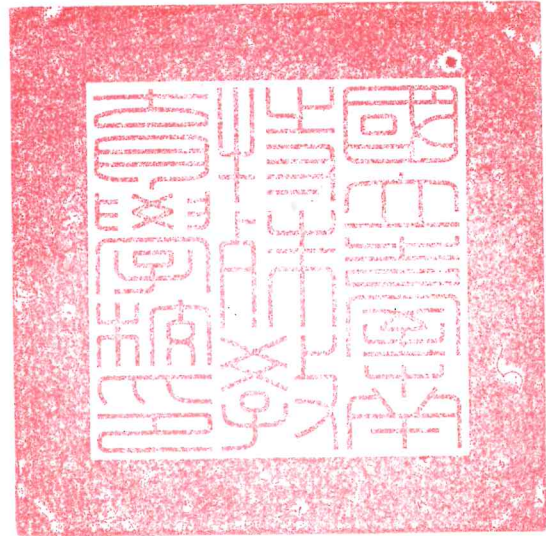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11407001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第3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。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4年8月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職部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3分。
- 二、應考人准考證201號成績為83分。
- 三、成績複查期限為114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止，逾期不受理；成績複查結果發現異常時，應重行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。
- 四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訂於114年8月7日下午放榜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校長 蔡嘉峯